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书

1. 申请人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中文地址						
企业英文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情况						
(海关将基于本栏目填写内容评估申请人对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掌握情况)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 1						
货物名称 (中、英文)						
规格型号				HS 编码 (8 位)		
适用协定				适用的具体原产地标准		
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原料及零部件名称	HS 编码 (8 位)	原料及零部件原产地	法定计量单位	单价	单位产品用料	原料价值 (单价×单位产品用料)
货物离岸价				货物出厂价		

加工工序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 2						
货物名称（中、英文）						
规格型号		HS 编码（8位）				
适用协定		适用的具体原产地标准				
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原料及零部 件名称	HS 编码 (8位)	原料及零部 件原产地	法定计量 单位	单价	单位产品用料	原料价值(单 价×单位产品 用料)
货物离岸价			货物出厂价			
加工工序						
<p>3. 申请人承诺：</p> <p>我司已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建立完备的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对出口货物进行原产资格的判定，仅对符合原产资格的出口货物出具原产地声明，遵守中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书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中英文印章印模 (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背页说明：

1. 填写此申请书前应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2.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应填写符合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出口货物。
3. “适用协定”：应填写所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名称，如“中国—瑞士自贸协定”。
4. “适用的具体原产地标准”：应填写申请人根据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判定的该出口货物所适用的具体原产地标准，如“WO”、“PSR”等。
5. “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应填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6. “原料及零部件原产地”：应填写各项原料及零部件的原产国家或地区。
7. “单价”：对于非原产材料（含不明原产地材料），应填写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若非原产材料由生产商在其境内获得时，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其他任何费用。所有费用均采用人民币计算。
8. “加工工序”：应填写从原料及零部件加工成制成品所使用的加工工序。
9. “中英文印章”：应上传申请人拟加盖在原产地声明上的印章印模。